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29號

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王巧倫

被告 呂學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遷離停放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土地編號1號停車位之車牌號碼0000-VL號自用小客車，並將上開停車位返還原告。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440元，並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720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VL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發生事故，經拖車拖吊至原告文雅服務廠，被告並簽署車輛停放承諾書，承諾在15日內決定是否由原告承攬系爭車輛之維修，若不同意或逾期未答覆，則應在30日內領回系爭車輛，逾期未領回時，同意依

01 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給付原告停車費。嗣原告
02 將系爭車輛拖至大雅鈹噴中心編號1之停車位（下稱系爭停
03 車位），原告並於112年10月28日聯繫被告詢問是否進行維
04 修，被告表示待肇事責任確定後再決定，肇事責任確定後，
05 原告於112年12月5日再度詢問被告是否欲維修系爭車輛，被
06 告仍表示需再考慮，其後原告多次聯絡被告無果，是原告於
07 113年3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其領回系爭車輛，
08 惟被告至今仍未將系爭車輛領回。爰依民法民法第767條第1
09 項前段及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0 被告應將占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土
11 地編號1停車位之車牌號碼0000-VL自小客車車輛移除騰空，
12 並將所占用之前開停車位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13 臺幣（下同）199,440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返還第
14 一項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720元。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停放承諾書、存證信函、
19 系爭車輛現況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
24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系爭停車位之
25 所有人，而被告無占有系爭停車位之合法權源，故原告依前
26 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自屬有據。

27 (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30 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
31 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

01 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不動產，可獲得相當於
02 租金之利益，此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
03 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無權占有系爭停車位，享
04 有相當於停車位租金之利益，致原告受有同等損害，原告自
05 得依上開規定及見解，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6 利。又依據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停放1日費用為720
07 元，依上開計費標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20日
08 起至113年7月23日止，占用系爭停車位共277日之不當得利
09 199,440元（計算式：720元×277日=199,440元），暨自113
10 年7月24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予原告之日止，按日給
11 付720元，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12 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等規
14 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予原告，並請求被告給付199,
15 440元，及自113年7月24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予原告
16 之日止，按日給付7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
1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9 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0 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玟 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書記官 王素珍

